

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泓毅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银河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目前银河证券共安排王红兵、刘锦全、随豪、金诚、程越芄、罗琳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泓毅股份进行辅导。本阶段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银河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贵局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 银河证券对泓毅股份开展了第四期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泓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2021 年 8 月 27 日, 高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刘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任命事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23 日经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阶段辅导期内, 其余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2、辅导的主要内容

结合前期辅导工作完成情况及国内证券市场变化情况, 银河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本次辅导对象发放了辅导材料, 并敦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辅导材料内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

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业务咨询沟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既定的辅导工作总体计划推进，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进行认真的学习、及时交流，辅导工作进展正常，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正常，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问题。

三、本辅导阶段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1 月 21 日，泓毅股份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泓毅股份，股票代码：83530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083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公司在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

2021年09月22日，泓毅股份在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公司本次将增加504万股新增股份，增资企业股份总数由15,000万股增加至15,504万股。新增股份由新增投资方认购，拟增资底价为3,200.4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新增投资方的持股比例为3.25%。故本次增资后，增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8.05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850.00	37.73
3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0.97
4	新增投资方	504.00	3.25
合计		15,504.00	100.00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增资企业504.00万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与社会其他意向投资方平等竞争。

本次挂牌增资公告自2021年09月22日始，至2021年11

月 19 日挂牌公告期满。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目前银河证券共安排王红兵、刘锦全、随豪、金诚、程越芃、罗琳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泓毅股份进行辅导。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将保持稳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参与现场辅导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将做好交接工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规定，及时向安徽证监局报告。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进一步跟进公司增资事项进展，落实增资扩股工作，保证增资程序的合规性。

2、继续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4、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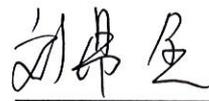
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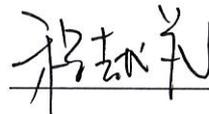
刘锦全



随豪



金诚



程越芑



罗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0月14日